

南京高科11月30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29亿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8.1%，占公司总股本的13.23%）被司法冻结，冻结原因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季昌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1,083,2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74%），累计被冻结3.13亿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2.07%，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

就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及季昌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收集证据、积极应诉。